

中标通知书

编号：FS141100202403280296—24123

吕梁弘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所递交的柳林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县委家属院）-室外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030095.41 元

工 期：60 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董晓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5 月 14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柳林县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县委家属院) - 室外改造工程施工

发包单位：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单位：吕梁弘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住房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吕梁弘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林县2023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县委家属院）-室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林县2023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县委家属院）-室外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柳林县县委家属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审管投资发【2023】6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筹集。

5. 工程内容：室外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投标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零玖拾伍元肆角壹分（¥1030095.4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董晓刚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2024_____年_____5_____月_____17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数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41100785844384H

地 址：_____

地 址：吕梁离石区丽景街（王星海自有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秦海勤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汾阳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691715440